

#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3〕31号

## 关于夷陵区樟村坪镇董家河村 孙家墩磷矿过河桥梁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有关事宜的批复

樟村坪镇董家河村村民委员会：

《关于对〈夷陵区樟村坪镇董家河村孙家墩磷矿过河桥梁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〉审查批复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组织召开《夷陵区樟村坪镇董家河村孙家墩磷矿过河桥梁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技术审查会议。经研究，基本同意专家审查意见。现就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宜昌市黄柏河（黄柏河河道桩号154+385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孙家墩磷矿过河桥梁工程，过河桥梁设计防洪标准为25年一遇。

二、同意该工程涉河建设内容。

拟建桥梁全长 21.14m，主桥上部结构采用 1 跨 16 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矮 T 梁，横向布置 7 片 T 梁，预制梁高 0.95 米，中梁宽度为 1.0 米、边梁宽度为 1.05 米。桥面宽度：7 米（行车道）+2×1.5 米（人行道及护栏）。本桥纵坡为 -0.359%，桥梁横坡为 ±2%。主桥下部结构 0#桥台为轻型桥台，扩大基础，1#桥台为双柱式桥台，桩基础。涉河建设内容具体结构、高程、尺寸及总体布置详见《报告》。

三、基本同意《报告》中提出补偿行洪断面的措施，拆除右岸桥址处挡墙，采用护坡形式使河道水流平顺衔接。

四、拟建工程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工期。如汛期施工，度汛方案需报夷陵区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五、你单位应充分重视施工安全及河道保护工作，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弃渣，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工棚及堆放建筑材料，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拆除并清理临时施工设施，保障河道行洪通畅。

六、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本项目的涉河监管。拟建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到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七、本许可仅代表对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许可，不作为其他许可的前提和依据；本许可非岸线批复许可，本项目所在地防洪工程和其他涉河建设项目的批准不受本许可影响。

八、本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（宜昌市地方标准《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技术规范》（DB4025/T 056—2018）第 5.3 款所规定情况）的，应按规定重新报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

